

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內部績效評估

本公司依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第 37 條規定，訂定「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」，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。

112 年度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如下：

評估週期	評估期間	評估範圍	評估方式	評估內容	執行情形及結果
每年執行一次	112.1.1-112.12.31	1. 董事會 2. 個別董事成員 3. 審計委員會 4. 薪酬委員會	採用內部問卷方式進行董事會內部自評、董事會成員自評及同儕評估	1. 董事會績效評估：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、董事會決策品質、董事會組成與結構、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、內部控制等。 2.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：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、董事職責認知、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、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、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、內部控制等。 3. 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績效評估：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、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、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、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、內部控制等。	1. 對董事會評估結果：整體運作評等優良，顯示董事會運作溝通良好，並尊重專業，除須著手改善董事會結構，其餘構面往積極進步之董事會效率邁進。 2. 對個別董事成員評估結果：整體運作評等優良，顯示董事會成員各具專業且負責，溝通良好，會議運作流暢。 3. 對審計委員會評估結果：整體運作評等優良，並給予正面之評價，顯示審計委員會溝通良好且有效率之運作。 4. 對薪酬委員會評估結果：整體運作評等優良，並給予正面之評價，顯示薪資報酬委員會溝通良好且有效率之運作。

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，各項結果多皆介於 5 分「極優」與 4 分「優」之間，除董事會結構需日後改善外，其餘構面事評結果尚屬良好，表示董事對於各項評核指標運作多為非常認同，評鑑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整體運作良好，符合公司治理要求，且有效強化董事會職能與維護股東權益。

前開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提報 113 年 3 月 8 日第 6 屆第 13 次董事會，作為檢討及改進之依據。